

## 傳真指示交易服務 申請書

茲為本人/本公司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，申請辦理傳真指示交易服務，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審慎閱讀、瞭解且願遵守下列條款及 貴行相關業務往來申請及約定書之內容，並同意 貴行得於日後修改該約定書內容時，將修改後條文公告於營業單位內或公佈於 貴行網站以示通知，申請人仍願遵守之。

### 約定條款如下：

1. 申請人所為之傳真指示交易，應填妥 貴行各項交易申請書記載事項，並於申請書上依開戶印鑑卡之留存印鑑簽署，其內容應正確清楚明瞭，倘因指示模糊或錯誤而發生誤入帳戶、無法入戶、或其他任何錯誤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與 貴行無涉。
2. 申請人承認 貴行依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，絕不就任何與 貴行無關之原因作抗辯。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， 貴行不負確認或查證傳真文件之責任。
3. 申請人同意並了解：如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指定之照會人未於傳真指示交易文件傳送後，即時以電話聯絡 貴行確認交易內容時，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該文件之內容及有關交易作進一步確認或查證。
4. **申請人不得以傳真指示交易方式申請辦理往來印鑑變更。**
5. 貴行因辦理傳真指示交易服務所發生之任何費用，均由申請人負擔， 貴行得逕由申請人帳戶中扣除。若帳戶款項金額不足支付時， 貴行得不予受理。
6. 申請人之傳真指示交易申請書必須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傳達，逾營業時間之申請書，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次營業日辦理。如有更正或取消之情事，應於 貴行尚未進行交易且於 貴行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，否則即不得更正或取消。
7. 申請人傳真之各項交易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表格傳真版本，申請人承認其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；帳戶之餘額悉以 貴行帳載餘額為準，申請人絕無異議。
8. **申請人所為之傳真指示交易，其轉帳或匯款對象為非申請人戶名者，免除事先約定辦理轉入帳戶手續。**
9. 申請人如需申請終止傳真指示交易服務或約定照會人員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 貴行。
10. 本人/本公司選擇所有(包括現在與未來)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願受以上約定條款規範之交易項目如下勾選：
  - a.  所有交易(惟本行保有最終是否接受交易的決定權)
  - b.  外匯(進出口)
  - c.  存匯(限匯款、轉帳、定存開立/展期等非現鈔交易)
  - d.  放款(動撥、還款等)
  - e.  基本資料變更(限變更通訊地址、電話/傳真號碼、申請存款證明或帳戶往來明細、申請支票本等交易)

此致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

主管覆核	經辦核章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(請依開戶留存印鑑簽章)

帳號：060- - -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